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教函〔2024〕191号

关于公布2024年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新疆师范大学：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育厅开展了2024年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审核工作，经学校推荐、专家审核、公示等环节，确定立项项目32项，立项金额共48万元（教育厅资助金额25.5万元，高校配套资助金额22.5万元）。研究生创新项目29项，立项金额41万元（教育厅资助金额20.5万元，高校配套资助金额20.5万元）。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3项，立项金额7万元（教育厅资助金额5万元，高校配套资助金额2万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重科研创新，做好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将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做为提升学生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的重要抓手，做好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应在毕业前完成结项，由培养高校组织应结题项目的验收工

作，做好验收材料归档整理。项目验收主要考核预期研究任务完成度，以及对学位论文的支撑度、贡献度，坚决破除“五唯”，要注重成果产出的质量，可以为高质量调研报告、高质量学术论文、授权的发明专利、创新创业获奖作品等。教育厅将采取抽检档案、组织汇报交流会等形式进行抽查。

二、坚持质量核心，做好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

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将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作为质量提升的重要方式，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研究生管理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过程管理，其中重点项目作为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要加强研究成果的总结凝练，做好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和申报。项目验收主要考核研究成果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质量监控体系构建等方面的实践成效和示范效应，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强化科研诚信，做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金管理

各高校要加大对科研诚信的建设力度，项目负责人要根据《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按计划高质量开展研究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科研诚信责任。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教育厅资助经费从2024年自治区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经费中列支。对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予以撤项、追回资助资金。

联系人：祝言卿 0991—7606241

附件：1. 2024 年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名单（分校发）
2. 2024 年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分校发）



附件2

2024年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名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研究方向	项目类型	起止年月	立项金额 (万元)	教育厅资助 (万元)	学校资助 (万元)
XJ2024GY24	新疆高校民族学一级学科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机制研究与探索	罗 蕊	新疆师范大学	副院长	教授	民族学	游牧社会学	一般项目	2024.05- 2025.05	2	1	1
XJ2024GY25	以提升科学创新素养为目标的研究生逻辑通识教学理论及其应用研究	欧阳文川	新疆师范大学	教师	副教授	外国哲学	逻辑哲学	一般项目	2024.05- 2025.05	2	1	1
XJ2024GY38	新疆高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质量评价与特征分析	关文军	新疆师范大学	处长	教授	教育学	学科管理	定向项目	2024.05- 2025.05	3	3	0